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99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會議室（R 628）

出席：莊委員榮輝、陳委員俊宏、張委員震東、李委員培芬、曾委員萬年、潘委員子明、蔡委員懷楨、葉委員開溫（吳克強副教授代）；胡委員哲明、李委員心予、齊委員肖琪、黃委員慶臻、嚴委員震東、鄭委員石通、周委員子賓、李委員英周、陳委員義雄、蕭委員寧馨（請假）；張委員耀文；蔡委員元彬；詹委員景東（院學生會會長）（請假）。

主席：羅院長竹芳

記錄：王助理美璇

列席：張秘書倩妮、賀技士銀珠（請假）、黎技士錦超、郭幹事偉望、黃助理千慈

壹、報告事項：

一、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說明各單位簽署國際交流合約/備忘錄之相關行政流程，提會報告。

說明：（一）各單位簽署國際交流合約/備忘錄之相關注意事項可參考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而且每個地區的合約簽署版本並不相同，雙方可於確定簽署後利用郵件方式完成合約簽署。合約內容至少需有中文版，與外國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合作協議，應經下列行政程序，始得簽約：

1. 屬校級、學院級之合作協議，除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得提送行政會議報告者外，均應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2. 屬學院附設單位/中心/系所之合作協議，在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報告。

（二）倫敦大學生命科學院擬與本院簽訂雙學位合約，建議院方可以成立雙學位工作小組，以俾日後與倫敦大學生命科學院或其他國外大學簽訂雙學位合約時有專職工作小組可供諮詢。

二、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99 年度各項海外教育計畫：日本大阪大學、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城區(UIUC)、泰國生物科技暑期專業實習、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 Davis)暑期訪問等執行情形，提會報告。

說明：（一）本（99）年度各項海外教育計畫學生申請很踴躍，共有 16 位學生獲得本院遴選通過：日本大阪大學（1 位）、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城區(UIUC) (1位)、泰國生物科技暑期專業實習(7位)、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 Davis) (7位)。

(二) 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各項海外教育計畫曾製作摺頁簡介，也發放給學生，未來將一併發放給導師，讓導師能夠瞭解各項海外教育計畫並鼓勵學生申請。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與越南國家自然博物館(VNMN)簽訂合作備忘錄(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本院擬與越南國家自然博物館簽訂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簡稱MOU)(請參附件1)，內容主要以促進雙方動、植物研究與標本採集合作事項為重點。

決議：經討論修正後通過。將依行政程序送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院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優秀交換生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本院國際交流中心為推動學生參與各項海外教育計畫而訂定本要點。並經99.3.17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工作會議通過，現依行政程序將草案內容(請參附件2)提送院務會議核備。

決議：經討論修正後通過。

三、本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設置辦法(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經99.4.27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電子會議通過，現依行政程序先將草案內容(請參附件3)提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送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經討論修正後通過。將依行政程序送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四、本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經99.4.14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電子會議通過，現依行政程序將草案內容(附件4略)提送院務會議核備。

決議：通過。

五、本院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場所設立及審查要點」(草案)

及「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場所設立申請及審查表」，提會討論。

說明：(一) 校方已於 99.1.19 第 2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設立辦法」，該辦法第六條中明訂本院所屬實驗室之設立及審查程序須由各院自行訂定。

(二) 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場所設立及審查要點」(草案)(請參附件 5)及「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場所設立申請及審查表」(附件 6 略)已於 99.4.14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小組會議討論訂定，現提送院務會議核備。

決議：會後請黎技士修正審查表內容。黎技士於會後聯繫校環安衛中心，經環安衛中心表示：實驗場所設立申請及審查表，校方有統一表格，但尚未完整化。待表格內容確認後將公告使用。

六、漁業科學研究所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本案前經 99 年 3 月 3 日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後決議為再議，經 99.3.25 所務會議再次修訂所長選任辦法(請參附件 7)，現提送院務會議核備。

決議：經討論修正後通過。

七、漁業科學研究所提「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與菲律賓 Santeh 水產科技基金會合作備忘錄」(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菲律賓 Santeh 水產科技基金會擬與本所簽訂 MOU 備忘錄(請參附件 8)，提供雙方合作的管道。主要為該基金會可提供獎學金或前往該公司實驗期間住宿，我方則接受飼料及水產養殖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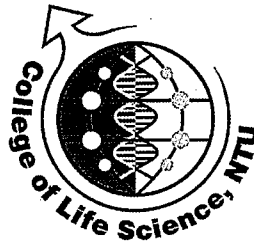
決議：經討論修正後通過。將依行政程序送行政會議報告。

參、臨時動議：

一、胡委員哲明提：建議本院成立雙學位工作小組，並推薦小組召集人及成員，提請討論。

決議：經由院長推薦胡委員哲明為雙學位工作小組之召集人，小組成員則請胡老師召集並請熱心參與之教師主動加入。

肆、散會。(13 時 50 分)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與
越南國家自然博物館 (VNMN) 暨越南科學與科技學院(VAST)
合作備忘錄(草案)

第一條 目標與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下述合作方式，期望可達成彼此互利互惠與促進雙方在生物多樣性與保育研究上之合作。

雙方同意下列合作內容：

1. 於教學與研究合作下彼此交換機構下之研究專家與學生。
2. 共同訓練分類與保育研究之年輕專家。
3. 於博物館與植物標本館規定下交換動、植物標本。
4. 組成研究團對共同研究越南生物多樣性，例如：越南之稀有與特有物種狀態評估。
5. 共同召開研討會或特定主題之專題講座。
6. 共同發表越南動、植物誌之相關著作。
7. 共同發展其他相關計畫。

第二條 雙方權責

2-1. 越南國家自然博物館同意協助下列事項：

- 協助參與此研究計畫活動之所有外國參與人員獲取入境簽證。
- 協助安排野外採集，包含取得各項必要之許可證明文件。
- 協助獲取在野外採集所得新標本之出口許可。(第一套標本和所有新的模式標本應屬於越南國家自然博物館)
- 協助安排所有第二套標本合法輸出至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2-2.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同意提供下列事項

- 協助越南國家自然博物館之越南籍學生與職員獲取入境臺灣簽證抵達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 協助尋求經費補助共同研究計畫活動。
- 進行合作計畫下所獲得之各項標本之永久保存與鑑定。

第三條 合約期限

此協議將於簽署日起開始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任一方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協議書將自動延長。

此協議書將以英文簽署，雙方各執一份。

生命科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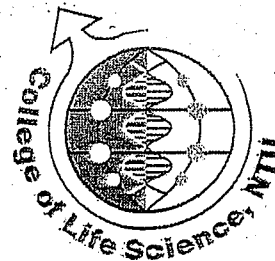
越南國家自然博物館

羅竹芳 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Pham Van Luc 主任
越南國家自然博物館暨越南科學與
科技學院

Date: _____

Date: 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Draft)

Between

VIETNAM NATIONAL MUSEUM OF NATURE (VNMN),
VIETNAM ACADEM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AST),
VIETNAM

And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CL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TU),
TAIWAN

Article 1. Objectives and Scope of collaboration

Whereas the above named institutions recognize that cooperating would be of mutual benefit and would promote collaboration in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 research in joint activities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1. The exchange of specialists and students of faculties for joint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ograms,
2. Training of young specialists in taxonomy, conservation-related research
3. The exchange of plant and animal specimens, under the museum and herbarium regulation,
4. Joined teams on research activities on the biodiversity of Vietnam, such as the status assessment of rare and endemic species in Vietnam,
5. Hold joint conferences and symposia,
6. Joined publication on the flora and fauna of Vietnam, and
7. The development of other related programs.

Article 2.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artners

2.1. Vietnam National Museum of Nature will assist with:

- Obtaining an entry visa for all foreign participants of the joint field research activities
- Organization of the field collecting, including obtaining any necessary permits
- Obtaining export permissions for new specimens collected during the field collecting (first set of specimens and all new holotypes should belong to VNMN)
- Organizing the legal exportation of any second sets of specimens to CLS, Taiwan

2.2.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at NTU will provide:

- Assistance in obtaining entry visas for the Vietnamese students and staff of VNMN traveling to CLS, Taiwan
- Assistance on finding funding support for the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 Permanent storage and identification of the collected specimens from the joint projects

Article 3.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will becom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and will have a duration of five (5) years.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unless a termination note is propos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This memorandum is to be executed in English. Each institution shall retain one copy.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VIETNAM NATIONAL MUSEUM OF NATURE

Chu-Fang Lo
Dean,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ham Van Luc
Director, Vietnam National Museum of Nature
Vietnam Academ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ate: _____

Date: _____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獎勵海外教育作業要點(草案)

99年3月17日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工作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本院學生國際觀，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並鼓勵優秀及清寒學生，特提供海外教育獎助金。
- 二、申請資格：凡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或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該學年度辦理之國際交換學生或國際短期（暑期）研究甄選錄取同學皆可申請。
- 三、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由院方視當年經費狀況進行調整。
- 四、申請時間：依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公告辦理。
- 五、獎助方式：
 - （一）本院已簽訂海外教育計畫合約的學校：補助部分生活費或部分來回經濟艙機票費。
 - （二）本校其他海外教育計畫（如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之各項海外教育計畫）：補助部分來回經濟艙機票。
 - （三）申請案件將經評審後決定補助各項計畫的獎助項目、名額及實際金額。
- 六、獲得本項獎學金者，不得同時申請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 七、獲獎同學於交換期間結束後一個月，需繳交研修心得報告乙份。
- 八、獲獎同學若中途終止海外教育計畫或未完成應履行之義務，則視為放棄本獎學金，並全額繳回所得獎學金。
- 九、本要點經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會議通過後，送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海外教育獎助金申請表（草案）

| 基本資料 | |
|--|----------|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系級： | 導師/指導教授：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錄取之海外交換生/訪問學生計畫： | |
| 是否申請其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申請_____獎學金 | |
| 其他優異表現： | |

應繳交之資料（於提出申請時自行勾選下列已繳交之項目，請勿額外裝訂，並依序放置）

- 中文自傳
- 歷年成績單（英文）
- 讀書（研究）計畫書（英文）
- 推薦信 2 封
- 錄取通知書/已申請之海外教育申請表
- 其他優異表現佐證資料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皆屬實

申請人簽章：

日 期：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設置辦法(草案)

99年4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電子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旨在培養優秀的生物學人才進行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尖端研究。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生命科學院邀集本校理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醫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系統生物學研究中心與中央研究院等相關單位籌設，並設學程主任一名，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其聘(續)任辦法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

第二章 應修學分數

- 第四條 碩士學位應修學分為三十學分，必修科目含碩士論文共十四學分、選修學分為十六學分。碩士直升博士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博士學位應修學分為三十學分，必修科目含博士論文共二十四學分，選修學分為六學分。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 第六條 修讀資格限具大學相關科系學士學位或以上者。
- 第七條 本學程之招生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研究所辦理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招生人數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辦理。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 第九條 總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十二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取得「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 S.) 或「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學位。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

87年04月17日 8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20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03月1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06月09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延會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程名稱。
- 二、 設置宗旨。
- 三、 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 四、 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 五、 授課師資。
- 六、 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 七、 所需資源之安排。
- 八、 行政管理。
- 九、 招生名額。
- 十、 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十一、 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第四條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學士學位班以五十名為上限；碩士學位班以十五名

國立臺灣大學各研究所辦理招生作業共同準則

84年11月29日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改進小組會議通過

本校8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各研究所招生作業程序，依據本校8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各研究所辦理招生作業共同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準則適用於各研究所辦理碩士班甄試各項作業、碩士班一般考試口試作業及博士班考試各項作業。
- 三、各研究所應成立該所招生委員會，以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定。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由各所自訂並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所長或其指定之教師為招生委員會召集人。
- 四、各研究所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之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有保密之義務。
- 五、各考(甄)試項目之滿分為一百分。
- 六、筆試、口試及審查委員，由各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視教師專長以及研究方向酌情聘請，並由所長發聘之。各所教師於考試期間應有參與試務之義務。
- 七、筆試科目之命題，每一科目以2位以上委員命題為原則。
- 八、各考生之筆試成績不得提供做審查及口試之參攷。
- 九、各考生之口試委員碩士班至少3位、博士班至少4位。
- 十、口試委員得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唯以1位為限。
- 十一、各研究所應訂定口試及審查評分表，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各所對於成績特高或較低者得規定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 十二、筆試所用之試卷及彌封籤，各研究所可依需要用量逕向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索取。
- 十三、本準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上限，但碩士在職專班以三十名為上限；博士學位班以五名為上限。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

第五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一、 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申請修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程發給之學程學分證明或學位證書，其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第十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行政、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電子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臨時委員組成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學程會議推選之核心師資四至六名為委員共同組成，其中應包括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主任得視議案需要，邀請其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臨時委員。
-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及審議本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 （二）依規定審議本學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三）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 五、本會會議應經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總人數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10.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系（所、學位學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院務會議核備；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教務會議核備。
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及共同教育中心各組應比照學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課程委員會。
- 三、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由其設置要點另定之，其應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 四、系（所、學位學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及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 （二）依規定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三）其他與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 五、院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 （三）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 六、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場所設立及審查要點(草案)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本校）實驗場所設立辦法及本校實驗場所偶發事件處理要點訂定。
- 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實驗場所設立之事項，使其運作更具效率並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院所屬單位新設立之實驗場所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且經本院審查安全衛生、水電配置通過，並符合本校實驗場所設置規範相關規定者，始得開始運作。本院實驗場所設置規範，另定之。
- 四、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 1、實驗場所：係指進行實驗、教學、研究及工作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按其作業性質，分特殊實驗場所及一般實驗場所。
 - 2、特殊實驗場所：係指從事生物性、輻射性、雷射、光學、危險物、毒化物、易燃物、及處於粉塵、高(低)溫、噪音、高(低)壓氣體、高磁場、高壓電、高空作業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場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規定。
 - 3、一般實驗場所：為前項所稱特殊實驗場所以外者。
- 五、未依本要點私自設立實驗場所者，經查證屬實，本院應立即勒令停止運作，且實驗場所（含室內設備）暫為院方監管，使用者不得異議。
- 六、本院之實驗場所設立申請人之資格，應為本校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或其他經審核通過者，申請人應為實驗場所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負責人不限一人。
- 七、本院之實驗場所若有違反各類法規命令之行為，負責人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本院得報校依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管收、撤銷，該實驗場所或其他適當之處分。如有急迫之情事者，得由環安衛中心逕行暫停實驗場所運作。
- 八、本院之實驗場所申請設立時，申請人應填寫「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場所設立申請及審查表」，載明負責人姓名、實驗場所名稱、實驗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本要點各項之規定。如有任何使用上之異動，包括負責人退休、離職或更替，應重新申請審查。負責人若退休或離職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清理遺留之化學藥品及其它不堪使用之儀器物件。
- 九、相關申請案之審查，由本院環安衛小組依「本校實驗場所設置規範」辦理。
- 十、本院一般實驗場所經本院核定後，送環安衛中心備查。環安衛中心得予以抽查，發現不合格者，仍應取消其資格。本院特殊實驗場所經本院初核後，送環安衛中心會同總務處及校規小組複審後始得設立。

- 十一、本要點施行之前已設立之實驗場所，均應依本要點施行日起，於半年內提出申請，申請後達一年尚未獲核可者即停止運作，迄至核可日起始得再運作。
- 十二、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設立辦法

經 98.12.29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 99.01.19 第 2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實驗場所設立之事項,使其運作更具效率並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通則)

本校新設立之實驗場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請,且經主管單位審查及安全衛生、水電配置審查通過,並符合本校實驗場所設置規範相關規定者,始得開始運作。本校實驗場所設置規範,另定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實驗場所:指進行實驗、教學、研究及工作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按其作業性質,分特殊實驗場所及一般實驗場所。
- 二、特殊實驗場所:指從事生物性、輻射性、雷射、光學、危險物、毒化物、易燃物,及處於粉塵、高(低)溫、噪音、高(低)壓氣體、高磁場、高壓電、高空作業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等場所。本辦法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規定。
- 三、一般實驗場所:為前項所稱特殊實驗場所以外者。
- 四、主管單位:一級單位及環安衛中心。
- 五、一級單位:實驗場所所屬學術或行政之一級單位,如:學院、研發處。

第四條 (實驗場所成立及撤銷)

- 一、校園內實驗場所應依本辦法設立,始為合格。
- 二、未依本辦法私自設立實驗場所者,經查證屬實,主管單位應立即勒令停止運作,且實驗場所(含室內設備)暫為校方監管,使用者不得異議。
- 三、實驗場所若有違反各類法規命令之行為,負責人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本校得依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管收、撤銷該實驗場所或其他適當之處分。如有急迫之情事者,得由環安衛中心逕行暫停實驗場所運作。

第五條 (實驗場所負責人資格)

實驗場所設立申請人之資格，應為本校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或其他經審核通過者，申請人應為實驗場所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負責人不限一人。

✓ 第六條（實驗場所申請設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設立時應填寫申請表格，載明負責人姓名、實驗場所名稱、實驗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本辦法各條之規定。如有任何使用上之異動，包括負責人退休、離職或更替，應重新申請審查。
- 二、實驗場所屬本校系所或各中心之學術單位者，由一級單位（學院、一級中心）負責審查；屬計畫性質實驗場所，由研發處負責審查。各一級單位之審查程序由各單位訂定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一般實驗場所經一級單位核定後，送環安衛中心備查。環安衛中心得予以抽查，發現不合格者，仍應取消其資格。
- 四、特殊實驗場所經一級單位初核後，送環安衛中心會同總務處及校規小組複審後始得設立。前揭審查單位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決議之。

第七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所屬區域，位於租借空間之實驗場所，亦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八條（過渡條款）

本辦法施行之前已設立之實驗場所，均應依本辦法施行日起，於半年內再為申請，申請後達一年尚未獲核可者即停止運作，迄至核可日起始得再運作。

第九條（施行日）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修正(草案)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十七條規定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十七條規定訂定 | 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所設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 | 第二條 本所設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 | 未修正 |
| 第三條 所務之範疇： 一、承擔及執行校方所賦之權責。 二、執行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 第三條 所務之範疇： 一、承擔及執行校方所賦之權責。 二、執行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 | 執行…所務會議之決議修改為執行…所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
| 第四條 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未修正 |
| 第五條 所長在任期內連續不能視事超過六個月，應請辭兼任所長職位 | 第五條 所長在任期內連續不能視事超過六個月，應請辭兼任所長之職位 | 刪除之字 |
| 第六條 所長應就所內專任教師排定法定代理人之次序，於依法核准之請假期間內，代理所長職責。 | 第六條 所長應就所內專任教師排定法定代理人之次序，於依法核准之請假期間內，代理所長職責。 | 未修正 |
| 第七條 所長若任期屆滿，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由選薦委員會辦理選舉事宜；中途出缺時，由所長代理人立即辦理所長選舉事宜。 | 第七條 所長若任期屆滿，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由所長辦理選舉事宜；中途出缺時，由所長代理人立即辦理所長選舉事宜。 | 未修正 |
| 第八條 本所所長之選任由選任委員會執行之。選任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中央研究院與本所合聘之教師組成，由委員會推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選任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或由應到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要求召開。選任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及決議。 凡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或副研究人員以上(含)均得為候選人。 | | 新增選任委員會功能性 |
|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人選由選任委員會推舉之候選人，經由本所所務會議選舉一人向院長推薦。 | 第八條 本所所長之人選由本所所務會議選舉推薦產生。 | 與原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合併文字修正 |

| | | |
|--|---|-------------------|
| | <p>第九條 凡本所專任之教授或副教授，除合聘不在本校支薪者及依規定不得再任所長者外，均為所長當然候選人。</p> | 原條文第九條與第八條合併文字修正。 |
| <p>第十條 所長選舉之投開票應在所務會議中舉行；因故無法出席所務會議者，得以署名彌封之函件方式受理之，得票最高且通過投票人數過半數，報經院長請校長聘兼之。</p> | <p>第十條 所長選舉之投開票應在所務會議中舉行；因故無法出席所務會議者，得以署名彌封之函件方式處理。</p> | 新增文字敘述 |
| <p>第十一條 若因重大事由，經本所當學期所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本院院長提出所長解聘案，並由院長於兩週內協助召開臨時所務會議決定解聘案之投票時程與方式。 所長解聘案由本所所務會議委員行使同意權，經所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則解聘案成立，由院長陳報校長於當學期結束時免除其聘兼職務。</p> | | 新增所長退場機制 |
| | <p>第十一條 投票採圈選一位之無記名法，圈選超過一位之選票為廢票。</p> | 刪除 |
| | <p>第十二條 推薦之人選，其得票數需超過實際投票總人數之半數；實際投票總人數應達所務會議應出席人數。</p> | 刪除 |
| | <p>第十三條 合於第十二條規定，以得票數最高之人選向院長推薦。</p> | 刪除 |
| | <p>第十四條 未能選出合於第十二條規定之人選，隨即進行補選，直至人選產生。</p> | 刪除 |
|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 條文順序變動。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草案)

93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94.06.10)

9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95.01.05)

9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97.05.29)

98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99.03.25)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十七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所設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

第三條：所務之範疇：

一、承擔及執行校方所賦之權責。

二、執行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第四條：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所長在任期內連續不能視事超過六個月，應請辭兼任之所長職位。

第六條：所長應就所內專任教師排定法定代理人之次序，於依法核准之請假期間內，代理所長職責。

第七條：所長若任期屆滿，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由選任委員會辦理選舉事宜；中途出缺時，由所長代理人立即辦理所長選舉事宜。

第八條：本所所長之選任由選任委員會執行之。選任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中央研究院與本所合聘之教師組成，由委員會推選一人為主任委員。選任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或由應到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要求召開。選任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及決議。

凡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或副研究人員以上(含)均得為候選人。

第九條：本所所長之人選由選任委員會推舉之候選人，經由本所所務會議選舉一人向院長推薦。

第十條：所長選舉之投開票應在所務會議中舉行；因故無法出席所務會議者，得以署名彌封之函件方式受理之，得票最高且通過投票人數過半數，報經院長請校長聘兼之。

第十一條：若因重大事由，經本所當學期所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本院院長提出所長解聘案，並由院長於兩週內協助召開臨時所務會議決定解聘案之投票時程與方式。

所長解聘案由本所所務會議委員行使同意權，經所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則解聘案成立，由院長陳報校長於當學期結束時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

95年12月19日本院95學年度第1次一系五所主管會議通過

95年12月28日本院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23日本校第24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間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之功能及效率，特依本校「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之精神，訂定「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指本院生命科學系、動物學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及漁業科學研究所等（以下簡稱一系五所）。
- 三、 一系五所設教師聯席會議，為一系五所最高之協調與決策會議，教師聯席會議組織章程另訂之。
- 四、 一系五所之教師編制員額仍然保留在原系所，系主任聘教師依其個人意願，至一系五所中一個研究所擔任合聘教師，各研究所主聘教師視為系之當然合聘教師。
- 五、 一系五所教師可依教師個人意願，並於相關系所同意下，再擔任一系五所中其他研究所之合聘教師。
- 六、 一系五所之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依公開、公正之方式產生，凡校內外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得為候選人。
- 七、 一系五所之系所主管若非該系所主聘教師時，在擔任主管期間，其員額由原單位暫借至任職主管單位至其卸任為止；若非本院教師，其員額由本院依「教師員額流通辦法」調配或向校方借用。
- 八、 一系五所之系務會議教師成員由占一系五所實缺之全體教師組成，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九、 一系五所之各研究所所務會議教師成員由該所全體主、合聘教師（占一系五所實缺）組成，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 與 菲律賓 Santeh 水產科技基金會
合作備忘錄（草案）**

Santeh 水產科技基金會為依照菲律賓法律成立之非營利之財團法人機構，辦公室位於 Silangan Highway, Bo. Sto Niño, Calumpit, Bulacan, Philippines，以下簡稱 Santeh 基金會。

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位於中華民國臺灣省臺北市，以下簡稱臺大- 漁科所。

Santeh 基金會主要致力於水產飼料技術的精進與發展，以使其更符合成本效益及對環境友善。Santeh 基金會使用 Santeh 飼料公司的研究和生產設備。而臺大漁科所裡涵蓋不同專業的科學家，其實驗室也配備了先進的儀器。若兩方能合作解決特定議題，或是魚類和其他水生或海洋生物特殊的養殖問題，如篩選新品種、微膠囊飼料、提高水產養殖飼料成本效益、促進環境友善等等，將具有重大優勢。

為了水產養殖技術精進和發展並進一步促進彼此共同利益，雙方在此同意相互合作，一起進行下列活動：

1. 主持專業性之研究工作。
2. 在彼此的設備下，互相訓練學生和工作人員，期能相輔相成。
3. 雙方共同解決水產養殖特定的問題。
4. 根據雙方的專長及能力，在樣品採集、實驗室分析和疾病診斷上互相協助。

此備忘錄係雙方在願意促進上述利益下互相合作而訂立，但具體的時間安排，財務責任與利益分享應依據每個具體的問題而定，且經雙方同意。

上述協議經雙方認定後，於 ~~2010年4月28日~~ 在台北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限 5 年，除非任一方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協議將自動延長 5 年。

立約人

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

Santeh 水產科技基金會

曾萬年
所長

ALEJANDRO T. ESCAÑO
主席

見證人

羅竹芳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

PHILLIP L. ONG
Santeh 水產科技基金會董事長

Date: _____

Date: 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Santeh Aquacultu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undation Inc., a non-stock, non-profit corporation established under Philippine laws with principal office Silangan Highway, Bo. Sto Niño, Calumpit, Bulacan, Philippin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anteh Foundation;

and

The Institute of Fisheries Science of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ith address in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NTU-IFS.

Whereas Santeh Foundation has as its primary objective the development and refinement of technology on aquaculture feed development so as to make it more cost effective and at the same tim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Whereas Santeh Foundation has access to the research and production facilities of Santeh Feeds Corporation.

Whereas NTU-IFS has a large pool of scientists covering various specializations in fisheries science.

Whereas NTU-IFS has laboratories equipped with advanced instrumentation.

Whereas big advantages can be realized if the two institutions can collaborate in certain projects that are designed to address specific issues or solve specific problems in the culture of fish and other aquatic or marine organisms such as screening of new species, micro encapsulation of feeds, improving cost effectiveness of aquaculture feeds and making them mor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among others.

In furtherance of each other's and of mutual interest along aquaculture technology refinement and development, the two institutions hereby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each other along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1. Hosting of specific research studies.
2. Training of students and staff in each other's facilities in a way that will complement each other.
3. Jointly working on specific problems in aquaculture .
4. Assisting each other in sample collection, laboratory analysis and disease diagnosis depending on the advantages and strength of each institution.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as been entered into by both parties to signify the willingness of each party to cooperate with each other in furtherance of the above interests but that specific arrangements on the time frame,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and possible cost sharing shall be agreed upon for each specific activity and problem involved.

In affirmation of the above agreement both parties hereby affix their respective signatures below. The MOU will becom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and will have a duration of five years. This MOU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unless a termination note is propos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Signed:

For
Santeh Aquacultu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undation Inc:

For
Institute of Fisheries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LEJANDRO T. ESCAÑO
Chair

WANN-NIAN TZENG
Director

Witnesses:

PHILLIP L. ONG
President
Santeh Aquacultu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undation Inc.

CHU-FANG LO
Dean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ate: _____

Date: _____

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98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暨第3次教評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04月27日下午5:30分

地點：漁科所206會議室

主持人：曾萬年 所長

記錄：蘇呈旭

出席：廖文亮老師、李英周老師、陳秀男老師

列席：韓玉山老師

討論事項：

一、韓玉山助理教授提請升等案，提會討論。

說明：韓玉山助理教授於95年8月迄今，年資已符合本校升等資格，並通過教師評估，提出升等申請案。

決議：同意韓玉山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

二、本所擬與菲律賓 Santeh 水產科技基金會簽定合作備忘錄，提會討論

說明：菲律賓 Santeh Aquacultu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undation Inc. (以下簡稱 SFC) 擬與本所簽訂 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備忘錄，提供雙方合作的管道。SFC 可提供獎學金或前往該公司實驗時住宿，我方則接受飼料及水產養殖諮詢。

決議：同意本所與菲律賓 Santeh 水產科技基金會簽定合作備忘錄草稿(如附件)